




VC GROUP
滙盈集團



卓越 滙聚財富

證券買賣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第三季度報告 2007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101
www.valueconvergenc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需付款公佈披露之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包括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滙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滙盈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承諾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其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以及有關保薦及包銷首次公開售股及合併收購的企業融資服務。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89,400,000港元及223,3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180.1%及77.7%(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31,900,000港元及125,700,000港元)。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6,200,000港元及45,500,000港元，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分別增加約24,1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2,1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

憑藉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建立之上升動力，金融服務業於第三季繼續迅速擴大。香港股市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每日平均成交額約達977億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263億港元及上一季度的659億港元分別上升約272.2%及48.2%。

經紀業務

受惠於二零零七年不斷攀升的香港股市，本集團的經紀業務繼續表現強勁。於九個月期間內，經紀佣金收入毛額上升至14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5.6%或約76,500,000港元。經紀佣金收入淨額亦錄得上升107.2%。整體而言，經紀業務分部於九個月期間錄得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均有所增加，分別約為148,900,000港元及2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72,4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

在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方面，於九個月期間之利息收入(相比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1,400,000港元)增加約39.9%至58,0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內向外借貸減少，淨利息收入增加約45.9%。整體而言，於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保證金及其他融資分部錄得經營溢利約1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10,200,000港元上升62.7%。

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

於九月底，本集團與瑞士銀行擔任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聯席保薦人，集資逾40億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部份錄得約670倍超額認購。是次集資清楚展現本集團在取得及執行企業融資項目方面的卓越能力。此外，本集團決定通過推動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而提升經常性收費服務收入。

資本架構

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為本集團之收購及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於本季度進行兩次股份配售，集資合共357,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預期大部份所得款項將用於完成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詳見下文）之交易。首次配售涉及以每股2.20港元之價格發行50,68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涉及以每股4.20港元之價格發行6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配售予包括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獨立第三方。兩次配售皆於短時間內成功完成，足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興趣日隆。

前景

在本港經濟表現強勁、企業盈利改善及集資活動頻密的支持下，本港股市於本年度首三季持續上升。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收報27,000點樓上，創出新高。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收緊對過熱經濟的控制，加上美國次按問題揮之不去，股市將繼續大幅波動，因此投資者在本年度餘下時間須格外審慎。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經濟繼續表現蓬勃及投資者信心繼續增強。因此，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憑藉於金融服務業的豐富經驗及管理專才，滙盈將繼續加強推出其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元化及不斷增長的需要。本集團亦積極物色策略收購項目，並憑藉有關項目以掌握大中華地區高速增長金融市場所帶來的嶄新業務商機，以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收益及盈利基調，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收購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澳門華人銀行的60%權益。是次收購的代價為384,000,000港元，其中324,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6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6.00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支付。此項收購須待澳門金融管理局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已開始與澳門華人銀行合作採取新業務策略及業務焦點。此項收購是本集團的重大策略行動，令本集團可在處於高速經濟增長之澳門之金融服務領域建立重要據點，讓本集團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業務覆蓋範圍，轉型為提供全方位服務之金融服務集團。澳門華人銀行亦可憑藉其最大股東新濠集團於澳門之穩固基礎及龐大業務網絡，把握大量資金持續流入澳門之機遇，推動盈利即時增長。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副主席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	89,351	31,900	223,253	125,665
其他收入		1,336	496	2,393	1,763
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1,503	944	1,409	8,101
員工開支	(3)	(43,382)	(14,856)	(112,670)	(62,35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33)	(286)	(1,182)	(1,124)
交易權攤銷		(127)	(127)	(380)	(380)
佣金開支		(3,921)	(1,070)	(13,508)	(7,551)
融資成本	(4)	(10,191)	(7,054)	(31,300)	(23,146)
其他經營開支		(7,932)	(7,887)	(22,493)	(23,507)
除稅前溢利		26,204	2,060	45,522	17,470
稅項開支	(5)	(4,700)	—	(9,500)	—
期內溢利		21,504	2,060	36,022	17,470
每股盈利 (港仙)					
基本	(6)	6.97	0.82	13.23	6.94
攤薄	(6)	6.81	0.80	12.91	6.79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經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估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務（其中包括提供首次公開售股、合併與收購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以及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及買賣期貨及 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	62,244	16,244	148,874	72,39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 分配售佣金	3,214	147	8,561	7,080
安排、管理、顧問及 其他費用收入	3,473	1,490	7,803	4,731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0,420	14,019	58,015	41,455
	89,351	31,900	223,253	125,665

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員工佣金	35,096	7,981	82,188	39,496
工資及薪金	7,357	6,392	27,660	21,113
員工福利	393	222	1,111	642
招聘成本	8	11	138	88
未用年假	—	—	—	(4)
退休金成本一向界定供款 計劃供款	299	252	852	792
沒收之退休金供款	(22)	(2)	(31)	(181)
確認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251	—	752	405
	43,382	14,856	112,670	62,351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6,585	3,776	20,783	13,57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	3,606	3,278	10,517	9,576
	10,191	7,054	31,300	23,146

5.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於綜合收入報表扣除之稅項款額乃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700	—	7,819	—
遞延稅項	—	—	1,681	—
	4,700	—	9,500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為137,121,171港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40,037,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收入。該等估計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但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1,504</u>	2,060	<u>36,022</u>	17,47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08,503</u>	252,798	<u>272,255</u>	251,653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u>7,228</u>	5,379	<u>6,702</u>	5,7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15,731</u>	258,177	<u>278,957</u>	257,353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價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68	123,758	(61)	18,919	—	149,084
行使購股權	2,099	—	—	—	—	2,099
股份發行支出	(2)	—	—	—	—	(2)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405	405
期間溢利	—	—	—	17,470	—	17,47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565</u>	<u>123,758</u>	<u>(61)</u>	<u>36,389</u>	<u>405</u>	<u>169,056</u>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價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74	123,758	(240)	35,168	419	168,179
發行股份	347,160	—	—	—	—	347,160
行使購股權	2,747	—	—	—	—	2,747
股份發行支出	(982)	—	—	—	—	(98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9)	—	—	(139)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 股份溢價	405	—	—	—	(405)	—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	752	752
期間溢利	—	—	—	36,022	—	36,0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58,404</u>	<u>123,758</u>	<u>(379)</u>	<u>71,190</u>	<u>766</u>	<u>553,739</u>

中期股息

本公司並不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完結日或於該期間之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有關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鴻樂博士	公司	(2)	7,384,651	2.00%
何猷龍先生	公司	(3)	165,163,008	44.72%
	個人	(5)	491,057	0.13%
李振聲博士	公司	(4)	6,299,702	1.71%
	個人	(5)	491,057	0.13%
辛定華先生	個人	(5)	2,400,000	0.6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357,451股。
2. 由於何鴻樂博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5%權益，而比利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權益，因此，何博士被視為擁有7,384,651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已發行股本約33.49%，而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7%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160,930,381股股份之權益；及由於(ii)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權益，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擁有4,232,627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李振聲博士實益擁有鴻山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鴻山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權益，因此，李博士被視為擁有6,299,702股股份之權益。
5. 有關董事之個人權益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衍生工具之權益，包括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一分節內。

(ii)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本公司向若干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屆滿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 註銷	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李振聲博士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附註)	1.00	491,057	-	-	-	491,057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辛定華先生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附註：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當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批准。

期內，概無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60,930,381	43.57%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	受控制法團持有	160,930,381	43.57%
羅秀茵女士	(3)	家族	165,654,065	44.85%
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	(4)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	6.36%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4)	投資經理	27,000,000	7.31%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31%
陳健先生	(4)	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00,000	7.31%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357,451股。
- 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濠實益擁有新濠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新濠被視為於160,930,3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3,500,000股股份由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直接持有。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ASM」)為投資經理，其透過ASM Asia Recovery (Master) Fund及另一個獲管理基金間接持有合共2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ASM為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ASM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SM Holdings則由陳健先生持有44.45%權益。因此，ASM Holdings及陳健先生被視為於ASM持有之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如有）之權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當中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有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失效	
董事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982,114	-	-	-	982,11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董事 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292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僱員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24,942	-	-	-	24,942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僱員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5,723,065	-	(1,610,565)	-	4,112,5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僱員 ²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	1.18	654,934	-	(654,934)	-	-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	1.00	1,130,107	-	(741,773)	(9,821)	378,513	二零零二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八日
其他合資格人士 ¹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	0.64	1,900,000	-	(930,000)	-	97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四日
總數			<u>12,815,162</u>	<u>-</u>	<u>(3,937,272)</u>	<u>(9,821)</u>	<u>8,868,069</u>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起直至其後六個月到期當日，涉及最多50%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緊隨授出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後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2. 於授出日期起及直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之期間，涉及所有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最多1,600,000股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涉及所有股份之先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行使。

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詳情，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中「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之分節中披露。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授予一名僱員可認購合共9,821股相關股份之若干購股權已告失效，蓋因有關僱員未能於其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後三個月內行使上述購股權。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54港元。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第76-85頁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提出具體徵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列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準則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已符合該守則之一切規定，惟下述之兩項偏離除外。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並無遵守此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偏離此條文之原因是鑑於董事應致力體現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利益，本公司認為強制董事任期並不適宜，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卻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是否連任之權利。

香港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非執行主席何鴻樂博士由於另有公務，因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辛定華先生獲推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並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採納之新職權範圍所取代）；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及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其中包括(1)本公司主席與總裁及副主席之間職責的分配及(2)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副主席之權責，以及保留予董事會作決策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現時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田耕熹博士（主席）、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沈瑞良先生及朱何妙馨女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9 條所載規定訂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 (i) 審閱本集團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 (ii) 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管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此份本公司之第三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利益

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亦為澳門誠興銀行（「誠興銀行」）之主席兼董事。於本集團收購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之控股實益權益一事完成後，本集團將取得澳門華人銀行之控制權。由於誠興銀行之業務包括銀行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服務，董事相信誠興銀行之該部份業務存在可能與本集團即將於澳門經營及／或開拓之一般及投資銀行業務構成競爭之風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業務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總裁及副主席）及辛定華先生（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鴻燊博士（主席）、李振聲博士及 Patajo-Kapunan, Lorna 律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瑞良先生、田耕熹博士及朱何妙馨女士。